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
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

承辦人:白琬綺

電話:(04)2228-9111#25315

傳真:(04)23713788

電子信箱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: katniss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文圖字第10400061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文辦法(0006191A00_ATTCH1.docx、0006191A00_ATTCH2.docx, 共2個電

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「第四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,惠請 貴機關同意

給予推薦(指導)教師從優敘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有關本局辦理旨揭活動徵文辦法詳如附件。

- 二、為提升「第四屆臺中文學獎」青少年散文類投稿數量,特訂定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:
 - (一)凡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青少年散文類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者,嘉獎乙次。
 - (二)凡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青少年散文類任一件 作品榮獲前三名或佳作,嘉獎乙次。
 - (三)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青少年散文類時,請學生於報名表註明推薦(指導)老師姓名。
- 三、惠請 貴機關同意本辦法給予教師從優敘獎,並轉知所轄 中等學校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4/03/18 12:32:09



第1頁 共1頁